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10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下属公司为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公司下属公司为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新建新丝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下属企业，中泰集团持有其 50% 股权，中新建国际农业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中泰新建新丝路在塔吉克斯坦的控股子公司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中泰新建新丝路持股比例 70%）规划建设年产 16 万锭的棉花纺纱项目，目前已建成 6 万锭。中泰新建新丝路根据棉花纺纱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长期贷款 11,832.43 万美元（折人民币 73,479.39 万元），由中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提供不低于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房产、土地进行资产抵押。中泰集团下属新疆升晟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土地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价值 10,050.98 万元），同时本公司根据资产情况，拟由下属公司以部分房产、土地资产为中泰新建新丝路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中泰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拟以价值 95,465.92 万元的房

产、土地为中泰新建新丝路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拟以价值 46,804.97 万元的房产、土地为中泰新建新丝路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1.08%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李良甫、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资本4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焦天义，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39号，主营业务为农业、畜牧业、渔业的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棉纺织品、服装的加工销售、包装物的加工、货物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5,288.50万元，负债总额45,314.28万元，净资产40,954.42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54万元。

（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集团持有中泰新建新丝路50%股权，中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1.08%股权，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下属公司为新建新丝路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部分房产、土地的价值将依据审计、评估后的价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资产情况，拟由下属公司以部分房产、土地资产为中泰新建新丝路提供资产抵押，公司将加强对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跟踪，加强风险监控，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中泰新建新丝路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3,859.22万元。（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新建新丝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下属企业，中泰集团持有其50%股权，中新建国际农业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股权。中泰新建新丝路在塔吉克斯坦的控股子公司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中泰新建新丝路持股比例70%）规划建设年产16万锭的棉花纺纱项目，目前已建成6万锭。中泰新建新丝路根据棉花纺纱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长期贷款11,832.43

万美元（折人民币 73,479.39 万元），由中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提供不低于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房产、土地进行资产抵押。中泰集团下属新疆升晟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土地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中泰化学根据资产情况，同意由下属公司以部分房产、土地资产为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中泰化学后续需加强对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跟踪，加强风险监控。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本次公司下属公司为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部分房产、土地资产价值需依据审计、评估后的价值确定。中泰化学后续需加强对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跟踪，加强风险监控，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